

資源班與普通班的合作

張英鵬 教授



1

大綱

- 學生來源
- 排課11個釋疑
- 中央及屏東縣資源班排課相關法規
- 個別化教育計畫

2

學生來源

3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轉介前介入→轉介→篩選→診斷→鑑定→安置→設計IEP→教學→評鑑

多元做法：無歧視性評量、動態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

4

幾個基本觀念

- 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不一定具特教需求**
- 教育鑑定與手冊鑑定**標準不同**
- 教育類別與手冊**類別並不一致**
- 即使有手冊仍需進行**教育鑑定**
- 身障證明只是教育鑑定的**參考**
- 教育鑑定沒有**障礙程度**之分

5

「轉介前介入」的重要性

- 轉介前介入在身心障礙的鑑定工作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很多學習、行為或情緒的異常的判斷不易，而異常與正常的差別，常不是類型或質的差異，而是「**量**」的差異。如果能及早有效的治療或預防，可能也不會淪落為身心障礙，因此轉介前介入在**減少誤判**身心障礙的出現是非常重要的。

6



- 轉介前介入，應該屬於心理衛生**初級**預防或**次級**預防以上的介入，其應定位於由**合格的級任教師、特教老師、專業人員**，針對學生的問題所設計的個別化之輔導策略，包括個別的諮商或團體諮商、或醫院所提供的藥物或心理治療，不應指學校所推行**非(或半)專業性**的輔導工作，例如義工輔導、認輔、宣導性活動、或輔導活動等。

7



- 錯誤診斷(misidentification)
- 過度診斷(overidentification)
- 障礙的模糊性
- 預防觀點
- 及早介入

8



- 如果因一般教育的學習輔導、諮商輔導或醫療就能**改善**適應的問題，則表示該生的學習、行為或情緒的問題尚不嚴重，表示學生只需要一般輔導的單一服務，就**不需要**將學生轉介到特殊教育來。

9

台灣地區轉介前介入主要的介入模式

- 以**普通班老師為主，特教老師為輔**模式：此模式多為特教資源不足的縣市，由普師執行策略，特師提供諮詢建議

10



- 以**資源班老師為主，普通班老師為輔**模式：此模式多為特教資源豐富的縣市，由特師執行策略，提供早期資源服務，入班觀察等，普師配合執行

11



排課11個疑問

12

1.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為何需修正？

因應：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教育部，2015)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育部，2016)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2017)

13

2. 為何有三種排課方式？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14

3. 為何外加排課為主，抽離排課為輔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

15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教育部，2015)

- ... 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16

- 資源班學生相較特教班，多數較輕微
- 以學生能參與普通班學習為主
- 若是有嚴重參與普通班學習困難者方考量全部抽離

17

4. 為何宜全部抽離，不宜部分抽離？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18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教育部, 2015)

- ...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 以避免學生因**部分抽離**造成其在普通班級學習**不連貫**之情形...

19



- 部分抽離造成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人為中斷，更不利學生學習

20

5. 為何抽離的配套為區塊排課或群集編班？

- 若是數位嚴重學生分散在不同班級，無法同時抽離至資源班上課，易形成部分抽離的排課情形，造成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 建議區塊排課優先於群集編班

21

6. 何謂入班支援？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 2011)
- 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22

7. 入班支援有何要求？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 2011)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時，應考量教師**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之性質與工作量，予以合理核實計入授課節數中。

23



- 每週上限二節
- 應有入班支援記錄

24

8. 為何評量宜考量排課方式？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25

- 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 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26

- 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27

- (2)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28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教育部，2015)

- 部分領域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評量之難度應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可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如考試內容未經調整則不能僅以普通班之考試成績做為評量依據。

29

9. 行政宜配合何事？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

30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教育部，2015)
-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

31

1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有哪些排課方式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2017)
- 各科目得以融入其他學習領域或科目實施，或單獨實施，或合併實施...
- 融入
- 獨立
- 合併

32

11. 為何以分組教學為原則？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資源班之教學採**小組教學**為原則。

33



中央及屏東縣資源班排課及教學相關法規

3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2011)

- **課程與教學**
- 1. 資源班應採用**正式與非正式評量**，評估學生基本能力和特殊教育需求，以做為課程設計之依據。
- 2. 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35



- 3. 課程內容可依據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進行**調整**，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或加廣等。
- 4. 根據學生需求提供相符之**特殊教育課程**，例如：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定向行動等。
- 5. **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36



- 6.資源班之教學採**小組教學**為原則。
- 7.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37



- 8.若校內同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或資優資源班，必要時應依特殊學生需求與目標安排課程與學習場所，並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教學**及輔導方式進行。

38



- **評量與成績考查**
- 1.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可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 2.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說明**資源班學生評量與成績考查之實施原則**。

39



- 3.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4.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其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0



- 5.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2)**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41



- 6.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1)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42



- (2)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

43



● 排課方式

- 1.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處。

44



- 2.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例如：可採**數個普通班的語文領域同時段排課**，以利資源班學生**抽離**上課。

45



- 3.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46



- 4.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宜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47



- 5.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

48



- 6.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49



- 7.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時，應考量教師**入班支援教學或間接服務之性質與工作量**，予以合理核算計入授課節數中。

50



- **輔導與考核**
- 1.學校每學期應將**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提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報請**備查**。

51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教育部，2015)

- **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學生**
- ...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其學習困難領域之**全部抽離教學或外加式**之補救教學...以避免學生因**部分抽離**造成其在普通班級學習**不連貫**之情形...

52



- ...特殊教育學生之外加課程可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需仍以**每節上課分鐘**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

53



- ...唯切記盡量不宜用**降低階段或年級**的能力指標或年級細目作為年度與學期目標擬定之依據，以免落入提供降低水準課程的迷思，造成學生學習**不符合其生理年齡之發展性課程**，而永遠無法學習或無法有機會在提供協助下發展與其年齡相當的能力。...

54



- 例如對一個十三歲的七年級國一生，即使其目前能力連數學**二位數加法**都無法正確運算，其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仍應參考國中部份之能力指標作為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依據，而非以**國小第一階段**之指標為依據。

55



- 如果差距實在太大，可僅學習其中的**基本概念**，諸如數線、比例、一元一次方程式、方根等呈現的方式與使用的時機，不一定要作複雜的運算或可提供其計算機，其他則可改用**符合其年齡的功能性數學**課程與教材。

56



- 部分領域採**全部抽離**學習之特殊教育學生，其評量之難度應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可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如考試內容未經調整則**不能僅以普通班之考試成績**做為評量依據。

57



- **行政配合**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
-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

58



- 十二項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分別歸為：(1)「學習策略」、「領導才能」、「情意課程」及「創造力」課程為**調整性**普通課程教育課程；(2)「生活管理」、「職業教育」及「社會技巧」為**生活技能**課程；(3)「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動作機能訓練」及「輔助科技應用」則屬於調整**溝通與表現方式**課程，以補普通教育課程之不足。

5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2016)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60



● 教學模式與策略

- 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61



● 學習評量實施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62



● 家長與民間參與

-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63



● 附則

-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64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108年2月11日)

- 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如下：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一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得置**二人**，該班級**不置導師**，且其授課節數比照專任教師。但每班教師人數逾此人數者，不在此限。

65



- (二) 每名資源班教師服務學生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或未達服務上下限者，得增加或減少教師員額。
- (三) 資源班教師支援巡迴輔導教學，學校以派任教師以**一人**為原則。但經本府同意者，得派任教師二人。

66



- 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 資源班每週總授課節數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在普通班學習之各項**入班協助並作成紀錄**，每星期以**二節**為限，該入班支援教學之時間**得計入其授課節數**。

67



- (三) 資源班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減少授課之節數，學校應指派教師支援**補足**減少之授課節數。
- (四) 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授課時，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資源班授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68



- 資源班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學生，服務項目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轉介前諮詢輔導。
- (二) 學生鑑定與評量。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四) 執行適性課程與行為輔導。

69



- (五) 蒐集及編製教材教具。
- (六)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
- (七) 提供學生班級輔導及轉銜服務。
- (八) 協助輔導室推動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如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運作、資源班工作規劃、特教宣導、親職教育、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70



- 學校應督導資源班運作，並協調所需之行政支援事項如下：
- (一) 結合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以協助進行課程規劃、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方法研討及教學成效評估。
- (二) 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會議召開及成果檢討。
- (三) 督導服務對象及服務方式之適切性。

71



- (四) 協調安排學生之**學習時間、節數**與評量方式。
- (五) 協調分配資源班教師工作職責與分工合作事宜。
- (六) 提供教學空間、設備與資源。
- (七) 整合校內學生輔導機制及補救教學措施，主動轉介需資源班服務之學生。
- (八) 安排相關教師參與資源班教學。

72



- 七、資源班教師應依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並設計課程，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73



- 排課原則
 - 1.教務（導）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2.應配合普通班教學進度及協助學生跟上原班學習，以**外加式**排課為之；嚴重困難之學生，得以**抽離式**排課為之。

74



- 3.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融入學生原班學習或採**獨立**排課；或**融入**一般領域；或**合併**一般領域排課。

75



- 排課方式
 -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76



- 3.**入班支援**教學方式：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
- 前項各款內容，應載明於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77



- 資源班排課流程如下：
 - （一）資源班教師進行學生**能力分組**，將分組學生名單、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
 - （二）資源班教師應事先與**普通班教師**協商如何實施外加課程，並於學校排課前，提送**教務處教學組**。
 - （三）教學組依據資源班教師分組學生名單**進行排課**。

78



- (四) 資源班教師根據科任課表與資源班課表，安排**其它領域**課程。
- (五) 學校同時設置集中式及分散式資源班，必要時應依學生之學習需求與其教育目標，安排適當課程與學習場所，並得與其他教師以合作或協同教學輔導方式進行之。
- (六) 抽離式排課得採**班群編班、區段排課**模式運作之。

79



- 資源班以**分組教學**為原則，教師進行分組教學，應先評估資源班全部學生能力與需求，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資源班分組應綜合考量依**學生能力、特殊需求、障礙類別、年級**等方式進行。

80



- (二) 資源班應整體評估學生之能力情況，提供多樣化課程，儘量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
- (三) 分組時每組**三至六人**為原則，每節教學人數超過或不足者，應提**特推會**審議。

81



- 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參酌學生**特性及排課方式**實施**多元評量及評量調整**作法，當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時，須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項目。

82



- 資源班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將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源班全體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每組輔導學生名冊**等資料，提送**特推會**審查並留校存查。

83



- 學生經資源班教師評估，學習情況改善、適應良好，並經學校特推會評估需改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應報請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
- 前項學生經改變安置後，資源班教師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諮詢服務。

84

- 
- 資源班輔導與考核如下：
 - (一) 每學年應將課程計畫提交學校**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本府備查。
 - (二) 學校應配合本府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督導資源班之運作成效。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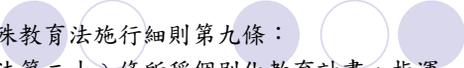
個別化教育計畫

86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87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88

-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89

-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90

- 前項第五款所定轉銜輔導及服務，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 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91

- 第十條：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 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92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召開

93

召開方式

- 團體
- 個別
- 電話
- 家訪

94

IEP 會議準備與召開

目標可包括認知、說話、生活自理、知覺能力(聽覺、視覺、知覺、表達、語言)、知覺動作、社會情緒等。

召開IEP會議：

1. 在一個免除外在因素干擾(如電話、人的進出)的小地方召開，讓家長感受到你真正的關心他及小孩。

95

2. 準時開會，並按計畫進行，不要太晚開始，或延後結束，以免影響家長們原先事務。
3. 環境讓與會者舒適，並無障礙的注視彼此(如彼此間無桌子)。
4. 以清楚、簡要方式呈現資料，讓每一家長都易於了解，而不貶低任何人。
5. 要邀請家長、行政人員、普通班老師、專業人員。

96



- 6.有會議記錄。
- 7.每人簽名。
- 8.先前準備。

97

建議：資源班老師可以做的事

- 用**成功**主義取代失敗主義
- 相信孩子能，而不是只看到他們的不能（看到孩子可能的發展空間，而不是從不可改變的特質給予評價）
- 做好資源班有利學生學習成效的**專業排課**

98

現代教師教室管理態度與行為檢核

- 我是否可以接受學生的**個別差異**？
- 我對學生的**期望**和要求是否適當？
- 我選擇的**課程**是否適合學生？
- 我是否讓學生很清楚地知道他們**被期待**的行為是什麼？
- 我是否會因為自己對學生的**喜惡**，而影響我對他們行為的接納度和處理？
- 我是否很容易給學生不適當的**標籤**？

99